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2）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02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某，男，1978年6月生，汉族，住本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陆某，女，1988年6月生，汉族，住本市长宁区。

上诉人金某因离婚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2）闵民一（民）初字第793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2年8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陆某与金某经人介绍相识，于2009年5月登记结婚，2010年8月生育一女金某乙。双方婚初关系尚可。自金某乙出生后，双方为女儿抚育问题产生矛盾。2011年11月28日，陆某回娘家居住，夫妻分居至今。期间，金某乙随金某生活。双方婚后购置了钻戒及对戒各1枚，现在金某处；金某现月收入4,000至5,000元左右。陆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与金某离婚，女儿随陆某生活，金某每月给付抚育费800元。审理中，陆某表示，若女儿随其生活，抚育费可由金某按每月600元支

付；金某同意离婚后钻戒及对戒归陆某所有。

原审审理后认为，双方当事人婚前缺乏了解，婚后因抚育女儿时常发生矛盾，并自2011年11月起分居生活，导致感情破裂。现双方一致同意离婚，应予准许。鉴于双方之女尚不足两周岁，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其随陆某生活为宜，陆某主张抚育费600元亦属合理。金某同意婚后所购饰品归陆某所有，可予准许。原审法院判决：一、准予陆某与金某离婚；二、双方所生之女金某乙随陆某生活，金某自2012年7月起每月给付子女抚育费600元，于其两周岁时止；三、现在金某处的钻戒1枚及对戒1枚归陆某所有；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已减半收取），由双方各半负担。

上诉人金某向本院提起上诉，认为其在气急情绪下而于原审审理过程中作出愿意离婚的意思表示，现予以反悔。金某同时主张金某乙应归其抚养。被上诉人陆某则不接受金某的上诉主张。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的事实无误。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以及双方当事人在原审中对离婚意愿的表示，认定双方感情已经破裂并判令双方离婚。上诉人金某在二审中对其在原审中愿意离婚的意思表示予以反悔，但在被上诉人陆某仍然坚决表示无法复合的情况下，本院实难采纳金某的上诉主张。原审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判定金某乙随陆某生活是正确无误，本院一并维持。金某的上诉请求

，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难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200元，由上诉人金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孙　卫

代理审判员　　孙少君

代理审判员　　侯晓燕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奇男